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7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分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213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在本院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7號

被 告 王清梅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清梅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5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巿中西區民族路3段由西往東行駛，行經民族路3段與大福街口附近欲向左迴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轉，適同向後方有尤譯賢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尤蔡定紅駛至該處，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尤譯賢受有臀部及右髖部挫傷、右手肘擦挫傷、右手腕及右手擦挫傷、雙膝及雙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尤蔡定紅受有左胸、右骨溝及右髖拉挫傷、右膝蓋、右小腿、右腳及左腳跟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尤譯賢、尤蔡定紅訴由臺南巿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王清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告訴人尤譯賢、尤蔡定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截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對監視器影像光碟所為之勘驗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